

郑州市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办理流程 及情况说明

一、申请材料目录

- (一) 3 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 (二)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三) 监护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时须提供）。
- (四) 居住地居住证明材料。
- (五) 户籍迁移证明（办理异地迁移时提供）。

二、办理方式

（一）现场申请办理

申请人或监护人直接到居住地残联或当地政务服务中心残疾人事务服务窗口，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残疾人证服务申请。

（二）网上申请办理

申请人或监护人登录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或“郑好办 APP”残联一件事专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选择居住地和户籍地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残疾人证办理相关业务。

三、办理事项

（一）残疾人证新办

1. 申请

申请人或监护人通过现场或网上提出办证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选择申请残疾类别。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

2. 受理

居住地残联工作人员审核申请信息及相关材料。核实无误，为申请人指定残疾评定机构，同时现场告知或通过系统反馈告知申请人到指定残疾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3. 残疾评定

申请人到居住地指定的机构进行残疾评定。户籍地为郑州户籍的初次评定达到残疾等级级别的由评定机构退返评定费用，户籍为郑州市以外的评定费用自理。

4. 户籍地审批、制证

资料齐全后由居住地残联通过中残联信息平台将资料流转到户籍所在地残联，户籍地公示无异议的，户籍地残联按程序予以审批，打印制作残疾人证。

5. 残疾人证发放

户籍地残联打印制作残疾人证后，按照申请人意愿通过快递方式，将残疾人证直接邮寄到申请人指定地点。

（二）残疾人证换领

1. 到期换证

残疾人证有效期满后残疾人可申请换领新的残疾人证。

申请到期换领新证的持证残疾人，可通过现场或网上提出到期换证申请，到期换发须按照户籍所在地残联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残疾评定，居住地残联将相关材料流转至户籍所在地残联，户籍地残联组织对残疾评定结论等进行公示，根据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情况注销残疾人证或换发新的残疾人证。

2. 残损换新

残疾人证因残损影响使用，可到居住地残联换领新的残疾人证。残损换新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或网上提出申请。居住地残联工作人员受理，并将相关材料流转至户籍所在地残联，户籍地残联审核通过后，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

（三）残疾人证迁移

持证残疾人户口迁移的，须同时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申请人可持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或新的户口簿，通过现场或网上提出申请，上传相关迁移证明材料。居住地残联工作人员受理，迁入地县级残联审核通过后，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凡 2018 年以前通过目测评定核发的残疾人证办理迁移的，办结迁入后，须重新进行残疾评定。

（四）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持证残疾人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可通过现场或网上

提出申请，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居住地残联工作人员受理，并将相关材料流转到户籍所在地残联，户籍地残联审核通过后，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

（五）残疾人证注销

1. 注销残疾人证

持证残疾人申请注销残疾人证，可通过现场或网上提出申请，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居住地残联工作人员受理，并将相关材料流转到户籍所在地残联，户籍地残联审核通过后，在系统中标注残疾人证注销。

2. 注销部分残疾类别

持证残疾人申请注销残疾人证所记载的部分残疾类别，可通过现场或网上提出申请，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居住地残联工作人员受理，并将相关材料流转到户籍所在地残联，户籍地残联审核通过后，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

（六）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持证残疾人申请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的，可通过现场或网上提出申请，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居住地残联工作人员受理并审核。申请人到居住地残联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后，居住地残联将相关材料流转到户籍所在地残联，户籍地县级残联组织进行公示，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

五、办理时限要求

居住地残联在申请材料收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到指定残疾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居住地残联收到指定残疾评定机构出具的评定结论3个工作日内录入系统，户籍地县级残联收到居住地残联提交的申请人相关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审批并打印制作残疾人证。